

本校學則

第三十三條

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，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；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

轉系均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。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，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。

降級轉系（學位學程）者，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。

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、雙主修。

第三十四條申請轉系（含轉組、學位學程）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，經有關係、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，提轉系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完成。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。

第三十四條

申請轉系（含轉組、學位學程）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，經有關係、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，提轉系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完成。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。

上述辦法僅供參考，一切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
申請資料

1. 需繳至註冊組資料：

轉系申請表格（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填寫，並於規定期限繳至註冊組）

2. 本系審查資料：

(1) 簡歷及自傳（格式自訂，含轉系動機說明）。

(2) 其他助審資料，例如藝術相關學習、成就或作品，書卷獎狀、特殊表現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。

請於上班日親自將本系審查資料繳交至本系 2F 吳助教。

收件截止日

請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轉系截止日前，繳交上述資料。其他有關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，請詳閱註冊組規定。